

新跨越 梦更燃

市司法局：法治作笔 绘就高质量发展靓丽底色



法者，治之端也。回溯新中国成立75年来的改革发展之路，法治作为安邦固本的基石，凝聚了改革共识、发展力量，为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保驾护航。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东海之滨的千岛之城，不断谱写法治政府建设新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舟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为市场主体厚植依法、公平、公正的发展土壤，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本版图片由舟山市司法局提供



固本培元 高位推进法治舟山建设

近年来，我市推动法治建设向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环节全面推进。

强化党政统领。我市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一体推进法治舟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创新打造法治建设管理全流程“数智”管理平台，构建法治舟山建设“六大机制责任闭环”，推进法治建设监督管理更加有效。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迭代细化2000余项裁量权事项，将“首违免罚”清单拓展至33个领域362项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是法治舟山建设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海洋海岛特色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先后出台14部地方性法规和4部政府规章，在第三批自贸试验区中率先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普陀山风景名胜管理条例和海狗管理办法等均为舟山辨识度的全国

首创立法。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备受关注。我市精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职责分工清单“两张表”，积极开展涉营商环境、涉行政复议等专项清理行动，防止执法偏差现象。同时，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出台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指导意见，迭代细化2000余项裁量权事项，将“首违免罚”清单拓展至33个领域362项，在公安、城管、卫健等领域实施“公益减罚”制度。

为了持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我市将法治建设巡察纳入市委巡察中，在全省率先推行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民主、审计等“1+9+N”监督贯通体系，构建“纵横一体、全域联动”执法协调监督同盟体系，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建立合作机制。此外，自行改革事项清单改革以来，我市持续深化行政争议预防化解质效。在全国首创行政复议“全域联动”模式中，率先探索行政复议提级审理，复议案件办理效率、调撤率领跑全省。

舟山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地方立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3个项目入选法治浙江“重要窗口”实践100例……一大批法治建设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工作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走在前列，擦亮了法治政府建设的“舟山名片”。

数说跨越

建设400余个公共法律基层服务点，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明确5大类25项内容的涉企法治服务事项目录和18项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记者 王菲 通讯员 金淑芳

厚植沃土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园区内的水产经营户经常碰到货款被拖欠甚至长期催付无法支付的情况，还请政府部门给我们提供帮助……”近日，普陀区司法局走访干部在网格夜访时，得知了某园区企业的困境。该局第一时间组织法律服务团队赶赴园区，就买卖交易货款兑付等多发法律风险问题，提供法治服务指引，经营户王某还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当场填写了诉前调解申请。

优化“一条龙”法治服务，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强化“一揽子”风险防范，这是我市探索打造“舟到法治”品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生动剪影。

近年来，我市以打造“舟到法治”品牌为载体为重要抓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聚焦“企呼我为”。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决策部署。推进“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依托400余个公共法律基层服务点，下沉法律服务事项。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明确5

大类25项内容的涉企法治服务事项目录和18项全生命周期“一件事”。

此外，针对舟山特色产业，聚焦市委“985行动”中心工作，推出“定制”法治服务套餐，重点在“一条鱼”产业，多跨联动远涉警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个法治服务场景；在海洋文旅产业，推出海岛民宿建房审批、纠纷化解等多个服务场景，提升民宿规范经营水平。

强化“法治护企”。我市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清廉民企法治护航、商事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为靶向解决企业风险防范需求和政府执法扰企问题，我市持续整合多方资源，构建企业“预约点单”、政府“组团服务”的增值化法治服务场景，着力构建政企“双向奔赴”营商新生态。

随着改革实践推进，我市一系列涉企法治服务走在了全省甚至全国前列。“护”好一企、促治一片、惠及一方的生动画卷，正在千岛大地缓缓铺陈。

深耕海洋 探索海岛特色法治样板

舟山市是全国第一个以群岛建制的地级市，拥有2400多公里漫长海岸线和丰富的海洋自然资源。立足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环境、海岛市域治理现代化，我市不断探索海洋海岛特色的法治建设舟山实践。

聚焦全国沿海城市普遍存在的“多龙治海”、执法低效等难题，我市坚决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部署，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大综合一体化”海洋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一支队伍管海洋执法”。

我市在国内率先融合融资、生态等261项地方涉海行政执法事项，破解以往海洋行政执法中职能交叉、重叠等问题。同时，构建“市指挥部+市指挥中心+县(区)指挥中心+网格工作组”的指挥体系，将渔政、港航等地方涉海部门和海事、海警等中央事权部门纳入指挥体系各层级，推动部门协同响应率提升近50%。

近日，一艘位于南太平洋的金枪鱼延绳钓远洋渔船上，船员王某在作业时不慎受伤，与该船所属远洋渔业公司产生赔偿纠纷。设有“海上共享法庭”的“浙普远98”东南太平洋综合保障船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帮王某与普陀区海上融治理中心远程连线。中心调解员线上为王某释法，为他计算赔偿金额，双方顺利达成协议。

舟山发展优势在海、潜力在海，治理难度也在海。围绕海上矛盾纠纷动态管理难、发现处置难、调处化解难等特点，2023年底，普陀在全省率先打造了有海事法庭入驻的实体化一站式海上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随着海事法官入驻，该中心创新建立起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海事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决的平台，为海事司法资源与民商事调解

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新的路径。

眼下，舟山以海上融治理中心为枢纽，健全完善“县、乡、村、网格”四级海上矛盾纠纷组织架构，落实政法单位、涉海部门、海事法院联动联调联处机制，实现将海上一般矛盾化解在苗头、成讼风险解决在庭前。

“帮他们解决了大问题，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一起国有土地回收案件申请人向舟山市行政复议局送上锦旗，为其一揽子化解行政争议表示感谢。

该案件涉及某海岛县小岛整岛开发项目，涉案单位众多且标的额高达5.5亿元，案情重大复杂。舟山市行政复议局经审查决定立即提级联办，由市县两级办案人员组成联办组，赴海岛开展案件调查。仅在2天内，就推动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有效化解。

我市探索“小島你好”海岛共富行政法治新路径，创建“全域联办”小島绿色服务通道，对海岛居民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即收即调即化解”等制度，推动行政复议“不出岛”“少跑次”。

在全省率先提出并实施“法治军管”“法治景区”“法治民宿”“离岛法律服务圈”及市领导“法律助手”等工作举措；“竣工验收合一”等58项改革创新制度成为全国首创……舟山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打造具有舟山特色的法治建设样板，铸就一道道建设“重要窗口”的海岛法治风景线。

回首处，跋山涉水未停步；望征途，初心一如来时路。舟山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舟山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